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218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1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年度聽障教育專精學分班」簡章，請公告周知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聯繫窗口林妙怡小姐、陳欣妤小姐（電話：06-2138354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40529



AEAA1143068242